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8.309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151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資源地圖1。2、資源地圖2。3、資源地圖3。4、資源地圖4。5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資源一覽表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資源地圖4張及資源一覽表1份；請於108年8月20日前派員至本府人事處領取資源地圖宣導海報及摺卡，並協助張貼及轉發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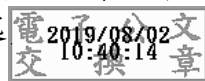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推動本縣員工協助方案，整合相關資源，包含心理諮詢、法律諮詢、醫療諮詢、理財諮詢等，特印製員工協助方案資源地圖宣導海報及資源一覽表摺卡。

二、因海報及摺卡數量有限，如有不足，請轉知同仁自行至本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站http://www1.hl.gov.tw/departments/pn_mental/index.asp查閱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8/02

